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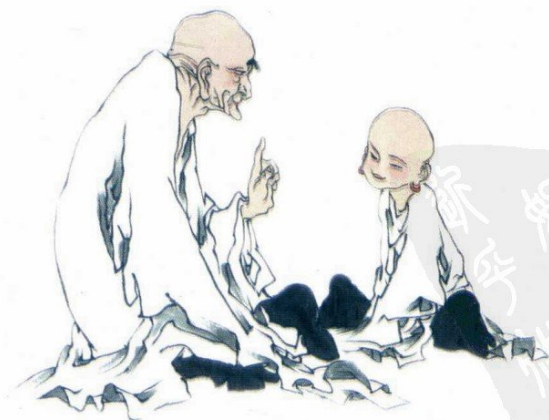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

钦定协纪辩方书(二)

责任编辑：陈国勇

(65)



v. 2

广州出版社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欽定協紀辨方書

(二)

(65)

广州出版社

ISBN 7-309-02828-0 (全3册) 定价 80.00元

5588771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古典文学/丛书. 陈国勇 主编. 广州出版社. 2003. 2

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I. 中华... II. 古... III. 文学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2275 号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主 编:陈国勇

广州出版社

广州凯旋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416.5

版次:200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3000套

书号 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定价:(全套98本)868.80元

中华
古典
文学
PDG

友、作交关，立契券。《历例》曰：五离者，申酉日是也。曹震圭曰：五离者，是阴阳重会之辰，再合则离也。《考原》曰：按《通书》以申酉日为除神与五合对冲之日也。宜沐浴、祓除灾眚。

按日神不从年月天干起义者，唯此三条，故并为一图。

解神

《总要历》曰：解神者，月中善神也。所值之日宜上词章、雪冤枉。《历例》曰：正二月申，三四月戌，五六月子，七八月寅，九十月辰，十一月十二月午也。曹震圭曰：解神者，月中奏对直谏之臣也。常居与月建相对之阳辰，与太岁中奏书一义，盖忠直之臣，不处私阴之位也。

按阴阳之性，非冲不解，而解神于六阳辰即用冲神，于六阴辰则不用冲神，而即用阳辰之冲神者，何也？阳者，德也，冲之而即解所为，如日月之食者也。阴者，慝也，冲之即慝作矣。然而阴非无阳者也，必冲其阳则慝亦解，动其固有之德也。虽然，不可径冲其本位也。为臣者知此，得进谏之方焉。为君者知此，得受谏之道焉。故曹震圭比之奏书也。

复日

《天宝历》曰：复日者，为魁罡所系之辰也。其日忌为凶事，利为吉事。《历例》曰：复日者，正七月甲庚，二八月乙辛，四十月丙壬，五十一月丁癸，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。曹震圭曰：复者，重见也，为本建之辰与所遇之干同也，假令正月寅即甲也，而又见甲，是复也。又如辰戌即戊也，丑未即己也，而又见

戊己，是复也。余仿此。《地理新书》云：正月甲，七月庚，二月乙，八月辛，四月丙，十月壬，五月丁，十一月癸，三月九月戊，六月十二月己。

按建寅而得甲日，则是月与日同也。为凶事之所忌者，盖犹忌月建之义，然干与支不可同日语矣。俗则以为犯此则致重丧，益无是理。《选择宗镜》载古人葬课多用建日，又曰正月甲日，二月乙日，得令得禄最吉。三月戊日虽不得禄，而实得令，次吉。然则复日之忌，固不可从，而世俗相传已久。今定为鸣吠遇复日则忌，德赦六合遇复日则不忌，庶存其名，不害于义云。

鸣吠日，鸣吠对日

《一行经》云：鸣吠者，五性安葬之辰也。用之者得金鸡鸣，玉犬吠，上下相呼，亡灵安稳，子孙子孙富昌。鸣吠日者，庚午、壬申、癸酉、壬午、甲申、乙酉、庚寅、丙申、丁酉、壬寅、丙午、己酉、庚申、辛酉也。《历事明原》曰：金鸡者，兑也，兑宫酉也。玉犬者，艮也，艮为犬也。大抵外宅之要，在山泽地势，是坤艮兑也，故以坤兑往来加艮，顺布八卦，视艮所临之辰为良也。如兑加艮，则艮临离午也。又以离加艮，则艮临兑酉也。又以坤加艮，则艮临坤未申也。又以艮自加，艮丑寅也。丑未二辰乃墓绝无气之位，故不可用。又十干之中，戊为阳土，以配中宫明堂之位，不可用也。甲午甲寅丙寅者，乃自死自旺自生之日，故不用。止余一十四日为鸣吠吉日也。

《一行经》云：鸣吠对日者，用之破土斩草也。鸣吠对日者，

丙寅、丁卯、丙子、辛卯、甲午、庚子、癸卯、壬子、甲寅、乙卯也。《考原》曰：按鸣吠对者，乃与鸣吠对冲之日。其己丑日无对冲，庚寅甲申，壬寅与丙申又互为对冲，故止余九日，今取十日者，盖甲午日虽不用为鸣吠，然其对冲庚子可用为鸣吠对也。若甲寅之对庚申，丙寅之对壬申，则鸣吠日中已用之矣。惟甲午疑应作甲子。盖甲子本与庚午对冲，且既用庚子，不宜并用甲午也，恐传者有误。

辛酉、酉丁、酉乙、申壬、申庚、申丙

辛 《神煞起例》曰：金鸡鸣，玉犬吠，并鸣吠对日，相传始于郭公而定于邵子，举世用之，大葬日曰金鸡鸣、玉犬吠，小葬日曰鸣吠对。试问何为金鸡玉犬？何为对？则莫知所由来矣。盖生人之礼，属于阳。葬者，藏也，则属于阴。夫人身有生死，一世之阴阳也。四序有春秋，一岁之阴阳也。十二时有昼夜，一日之阴阳也。阳取乎阳，阴取乎阴，各从其类，道本自然耳。时日之阴阳分于日之出没，日出东方为阳，生人之事也；日入西方为阴，送终之事也。金鸡者，酉为日入之门；玉犬者，戌为闭物之会，然埋藏于土而不敢犯土。凡支干属土者，如戊己名都天，辰戌丑未名大墓，皆所不宜，故不用戌而用酉。溯酉而上，至午而止，午乃一阳之始。过午而已，则六阳之卦矣。用五酉以为主，己阴土属酉，故亦不忌，是谓金鸡也。申去戌而用四申，越木而午亦去戌而用四午，共为大葬之十三日。谓之鸣吠者，以此次酉之对为卯，则去己而用四卯，以别于酉也。申之对为寅，亦去戌而用四寅。午之对为子，亦去戌，子不用，至于甲乃十干之长，

纯阳也，故亦不用，而用三子共为小葬之十一日。谓之鸣吠对者，以此亥为己之对，故亦不用云。又星命之术数，人生时遇卯安命，取东方出地之义。而中阳子葬埋克择，则遇酉安命，亦取西方入地之义，岂非用酉之一证耶？其余因金鸡而多张名目，则术家巧饰耳目之为，不足深究矣。

按《通书》安葬用庚寅、壬寅、丙午、庚午、壬午、甲申、丙申、庚申、壬申、乙酉、丁酉、己酉、辛酉、癸酉十四日为鸣吠日。启攒用丙子、庚子、壬子、甲寅、丙寅、乙卯、丁卯、辛卯、癸卯、甲午十日为鸣吠对日，相传绍自郭璞。谓之金鸡鸣，玉犬吠日，而不知其所由。《明原》曲为之解而不能通。《考原》疑其有误，而未之定。今按《神煞起例》之语于理为安，庶几可信。其法以甲丙庚壬四干配午申得八日，避戊土不用。以乙丁己辛癸五干配酉得五日，避未土不用。共十三日为鸣吠日。己为阴土，生于酉，故配酉而不避也。又以丙庚壬三干配子得三日，避戊土不用，甲配子为纯阳，亦避不用。以甲丙庚壬四干配寅得四日，避戊不用，以乙丁辛癸四干配卯得四日，避己不用，共十一日为鸣吠对日。通共二十四日。《通书》误以庚寅壬寅为鸣吠，甲午为鸣吠对，遂不可解，今图依起例改正。又按起例以戌为土不用而止用酉，则止有金鸡鸣而无玉犬吠矣。何以为鸣吠耶？曰：一行之言金鸡鸣，玉犬吠，上下相呼，亡灵安稳。人之葬也归骨于土，戌为终万物之地，至亥则又为始矣，故亥曰登明。然则戌者指葬地而非指葬日也。言择日必以酉为主，则是金鸡鸣于

上，而地下之玉犬与之吠应，上下相呼而亡灵安稳矣。酉辛也，然辛不居酉而居戌。辛，金也，玉，金之精也，故有金鸡、玉犬之号。人事行于地上，魂魄安于地下，正以地上之金鸡呼地下之玉犬，而非并用鸡日犬日之谓也。

义例四

三合

《曾门经》曰：三合者，异位而同气也。寅午戌，火之三合；巳酉丑，金之三合；申子辰，水之三合；亥卯未，木之三合。其日宜结会亲姻、和合交易、修营起土、立木上梁。《历例》曰：正月在午戌，二月在未亥，三月在子申，四月在丑酉，五月在寅戌，六月在卯亥，七月在子辰，八月在丑巳，九月在寅午，十月在卯未，十一月在辰申，十二月在丑巳。《考原》曰：三合者，各与其月建会成三合局也。

按子午为冲，子未为害，冲重于害也。寅卯为类，寅午戌为合，合必轻于类矣。而不然者何也？天之圆，积气也；地之方，积形也；人者圆首方趾，上圆下方，而为三角，实天地之心。是故方圆之数，必以三角为用，以明天为大圆，地为大方，必由人之三角而神以著。然则辰之三合，固天地之道所由及于人之端欤？三方既立，五行以之终以之始，四序以之生以之成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，理之自然，至粗而至精，至近而至远，至微而至钜，至庸而至神，其唯三合之义欤！

临日

《枢要历》曰：临日者，上临下之义也。其日忌临民诉讼。《历例》曰：临日者，正月午，二月亥，三月申，四月丑，五月戌，六月卯，七月子，八月巳，九月寅，十月未，十一月辰，十

二月酉。曹震圭曰：临者，上临于下也，是阳建之使臣奉上命以授百官者也。建阳之月在三合前辰，是临于文官官符也；建阴之月在三合后辰，是临于武职白虎也。按三合前辰为定日，三合后辰为成日，定成三合固吉。阳顺而前，阴逆而后，是为阴阳得位，其义尤吉。即配年方而论，定日为官符，建前第四辰也；成日为白虎，建后第四辰也。官符为文，白虎为武，阴后而阳前，左文而右武也。阳月前左取官符，阴月后右取白虎，别称之为临日。盖阴阳不得其位，则官符白虎皆为害于人；阴阳各得其位，则官符白虎皆为人除害者也。是宜为临民受讼之吉占，乃《枢要历》以为忌者，盖误也。

驿马

《神枢经》曰：驿马者，驿骑也，其日宜封赠官爵、诏命公卿、远行赴任、移徙迁居。李鼎祚曰：驿马者，正月起申逆行四孟。《总要历》曰：天后者，月中福神也，其日宜求医疗病、祈福礼神。《历例》曰：天后与驿马同位。《储泳祛疑说》曰：今世之所谓驿马者，先天三合数也。先天寅七午九而戌五，合数二十有一，故自子顺至申，凡二十有一而为火局之驿马。亥卯未之数，四六八合为十八，故自子顺至巳，凡十八而为木局之驿马。木火阳局也，从子一阳顺行；金水阴局也，从午一阴顺行。故申子辰之数，七九五合二十有一，自午顺至寅，凡二十有一而为水局之驿马。巳酉丑之数，四六八合为十八，自午顺至亥，凡十有八而为金局之驿马。此驿马之法所由起也。曹震圭曰：驿马者，

五行将病，得见妻子，似人值困途逢妻子者也。假令寅午戌火也，病于申，中有庚为妻，戊为子，故以申为马。申子辰水也，病于寅，中有丙为妻，甲为子。亥卯未木也，病于巳，中有戊为妻，丙为子。巳酉丑金也，病于亥，中有申为妻，壬为子也。《洞源经》曰：既病见子，驿马到来，又曰天后者，驿马也，五行受病得见妻子，反有救助。天后主生育万物，为万物之母，故以名之。

按寅为功曹，申为传送，亥为天门，巳为地户，皆道路之象也。三合在寅午戌，则对寅之申有驿马之象焉。三合在巳酉丑，则对巳之亥有驿马之象焉。又驿马者，不安其居之谓也，数穷则变，寅午戌之数尽而恰遇夫申，则火将变而之乎水矣。火生于木，木绝于申，而申又生水以生木，是火以变而不穷也。巳酉丑之数尽而恰遇夫亥，则金将变而之乎木矣。金生于火土，火土绝于亥，而亥又生木以生火，是金以变而不穷也。申子辰亥卯未仿此。《易》称乘马班如，用拯马壮，皆以舍旧图新，改过迁善为义，故驿马又曰天后，亦绝处逢生之意也。若《洞源经》所谓既病见子，驿马到来者，则以申为火病，巳为木病，以见驿马即是三合病乡，聊以识之耳。犹三煞为太岁三合绝胎养之类，恰遇其方即用以为记，而非于病绝胎养有所取义也。于此穿凿附会则失之远矣。曹震圭以三煞为绝胎养，则绝胎养皆属幽阴之地，犹若可通。至以驿马为五行将病得见妻子，则妄谬已甚矣。又按驿马有从年支取者，有从日支取者，其义例皆与月同，故不重列。

劫煞

《神枢经》曰：劫煞者，劫害之辰也，其日忌临官视事、纳礼成亲、战伐行军、出入兴贩。李鼎祚曰：正月起亥逆行四孟。

按月劫煞义与岁劫煞同。

灾煞（天狱、天火）

按月灾煞义与岁灾煞同。又按《神煞起例》亦有伏兵、大祸、五兵神煞，与岁同例，而历家不特无伏兵、大祸二神，并无灾煞，其为阙遗固不待言。但月主一月之事不必一一与岁同例，其伏兵、大祸可以弗论。至于三煞，断难阙一，自当依起例补足。又按天狱正月起子，顺行四仲，曹震圭以为天狱即是灾煞，应逆行四仲，而今顺行者，流传之误也。其说是，今从之。

《神枢经》曰：天狱者，月中禁神也。其日忌献封章兴词讼赴任征讨。

玉帐经曰：天火者，月中凶神也。其日忌苫盖筑垒垣墙、振旅兴师、会亲娶妇。《历例》曰：天火者，正月在子，顺行四仲。

按天狱与天火向为正月起子，顺行四仲。曹震圭以为天狱即是月灾煞，以逆行四仲为是，而天火仍顺行四仲，其说曰：寅午戌月在子，盖子中藏阳气之火，其势最弱，待寅午戌月火势兴旺以显其光，故子中有霹雳火也，是水中之火见之于天也。亥卯未月在卯，盖卯中有伏焰之火也，火气既生于寅，至卯而木旺，反蔽其焰而成炭。又待亥卯未月木再生之，故卯内有炉中火也。申

子辰月在午，盖午中有正旺之火，其势最大，物莫敢侵，其光反暗。待申子辰月水势将兴，反制其光，上下俱明，故午中有天上火也。巳酉丑月在酉，谓酉中有长生丁火，如硫黄煤炭之类，故待巳酉丑月金石之气而再发旺也，故酉中有山下之火也。且子中之阳火。卯中之木火，午中之旺火，酉中长生丁火，莫非天道自然，故以名之。观曹震圭之论，亦为近似，但古人立义命名纯一不二，使其宛转推移，兼收并举，纳甲不得入于纳音，河洛不得入于壬遁，则无往而不可立说矣。寅午戌火既取子水，申子辰水既取午火，则亥卯未木必不取卯木而取酉金，巳酉丑金必不取酉金而取卯木，可断也。子水何以有火，曰子中之火，乃真火，于人身验之，命门为真火，于海验之，无月之夜，一海皆火。盖坎中一画，是为纯阳，故寅午戌之火局根于子也，出乎震则为龙为雷，而人乃见水中之火焉，不知其不见者，乃子水之天火也。知乎此，则申子辰水之以午为天火，一而非二，取左手以例右手，可矣。若夫木中有火，钻燧得之，石为金母，击火出之，金中有火摩轧，亦生人所见也。其不见者则为木之天火。云木老则腐，而火发焉。即钻木出火，亦木败而出火以自焚也。木败于金，然则金者木之天火也。金老则生水矣，若夫金之火，金之少也。石者未成之金也，少于金，则火居焉。土者又未成之石也，又少于石，则火更散布漫衍于其中，而草木生之，又为火之母焉。然则木者金之天火无疑矣。水火之中，冬夏至也短长各极，而天火转为一体。金木之中，春秋分也短长齐等，而天火转居两端。此以

见天地之道，其相反者实一而神也，其相似者实两而化也。是故天火亦应逆行四仲。又天狱即灾煞，今用灾煞，天狱应删。

月煞（月虚）

《广圣历》曰：月煞者，月内之杀神也。其日忌停宾客、兴穿掘、营种植、纳群畜。《历例》曰：月煞者，正月起丑逆行四季。

《枢要历》曰：月虚者，月内虚耗之神也。其日忌开仓库出财物、结婚、出行。《历例》曰：月虚者，正月起丑，逆行四季。

按在岁为岁煞，在月为月煞，无二义也。图说已见岁神。唯又谓月虚者，盖亦以月建三合旺气之对，则必虚耗，犹破日之又名大耗也。

月刑

按月刑之义与岁刑同，详见岁刑条下。

月害

《神枢经》曰：月害者，阳建所害之辰也。所值之日忌攻城野战、牧养群畜、结会亲姻、请医巫、纳奴婢。《历例》曰：正月起巳，逆行十二辰。曹震圭曰：月害者，月中六害也。假令卯辰相害者，卯以乙旺之木害辰墓之土，辰以墓土却害卯中癸水也。寅巳相害者，谓寅以旺甲害巳中戊土，而巳以生庚害寅中旺甲也。丑午相害者，丑以癸水害午中丁火，午以巳土害丑中癸水也。子未相害者，子以所生之辛金害未中墓木，未以旺土害子中旺水也。申亥相害者，亥以生木害申中生土，申以旺金害亥中生

木，又以生土害亥中旺水也。酉戌相害者，戌以墓火害酉之旺金，酉以所生丁火害戌中辛金也。

《考原》曰：六害者，不和也，凡事莫不喜合而忌冲，正月建寅与亥合而已冲之，故寅与巳害。二月建卯与戌合而辰冲之，故卯与辰害。盖月建者，众神之首，冲其所合，是以害也。

按六害之义，《考原》得之，震圭非也。年日六害皆同月害取义，故不重列。

大时（大败、咸池）

《淮南子》曰：斗柄为小岁；月从左行十二辰，咸池为大岁，正月建卯，月从右行四仲，终而复始。大岁迎者辱，背者强，左者衰，右者昌。小岁东南则生，西北则杀，不可迎也，而可背也，不可左也，而可右也。大时者，咸池也，小时者，月建也。《神枢经》曰：大时者，将军之象也。所值之日忌出军、攻战、筑室、会亲。李鼎祚曰：大时者，正月起卯，逆行四仲。曹震圭曰：大时者，乃月建三合五行沐浴之辰也。盖五行至此则败绝，是最凶之辰也，故曰大凶之时。

按咸池、大时，《神枢经》有忌无宜，曹震圭以为大凶之时，今考《淮南》本义，则其义与岁神大将军相似。

游祸

《神枢经》曰：游祸者，恶神也。其日忌服药请医、祝神致祭。李鼎祚曰：游祸者，正月起巳，逆行四孟。曹震圭曰：游祸者，三合五行临官之神，是对冲劫煞之位也。《考原》曰：游祸

神者，以其流行于四隅，故曰游；以其过旺，故曰祸。

按天干以临官为禄，而地支以临官为祸，其义不同。干，阳也。支，阴也。阳善而阴恶，故阳以方旺为吉，而阴以方旺为凶也。岁方不忌阳刃而忌大煞，义亦类此。若夫成定之吉，则取日月三合，不可与是同语矣。

天吏（致死）

《枢要历》曰：天吏者，月中凶神也。其日忌临官、赴任、远行、词讼。《历例》曰：天吏者，正月起酉，逆行四仲。曹震圭曰：天吏者，三合五行死气之位，五行至此死而无气，乃天之凶吏，全无生意也。其忌可知。

按天吏者，三合之死气也，故又为致死。司马迁曰：削木为吏，义不对。汉酷吏尹赏且死，戒子曰：丈夫为吏正，坐残贼免，追思其功效，则复进用矣。一坐软弱不胜任免，终身废弃，无有赦时。盖吏之心，诚利人之死也。为此名者，其为三代以下无疑矣。如果天吏则必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，与吾两无憾也，奈何以致死辱天吏哉！

六合（无翹）

《神枢经》曰：六合者，日月合宿之辰也。其日宜会宾客、结婚姻、立契券、合交易。李鼎祚曰：正月在亥，逆行十二辰。《考原》曰：六合者，月建与月将相合也。《天宝历》曰：无翹者，翹犹尾也。阳乌所主，阴则无之，常居厌后，故曰无翹。其日忌嫁娶。曹震圭曰：翹犹首翹，妇人之饰也。无翹者，是无其

饰也，故忌嫁娶。

按六合月将太阳过宫，并见《本原》及《公规》卷内。惟是日又名无翹，《天宝历》以为乌尾，曹震圭以为首饰，其义亦不中取矣。盖堪舆家最忌月厌，故以厌前一辰为章光，厌后一辰为无翹，其日皆忌嫁娶，犹岁神之以岁前为罗睺，岁后为病符也。夫月厌仅值一日，非若方位之相比连，断无因忌一日而并忌前后两日之理。且六合天愿皆宜嫁娶吉日，又以为无翹而忌之，毋乃欺世而滋惑乎？俗士又名飞翹，更属伪谬，应删。

兵吉

《总要历》曰：兵吉者，月内用兵之吉辰也。其日宜出师、命将、攻伐、略地。《历例》曰：兵吉者，正月子丑寅卯，二月亥子丑寅，三月戌亥子丑，四月酉戌亥子，五月申酉戌亥，六月未申酉戌，七月午未申酉，八月巳午未申，九月辰巳午未，十月卯辰巳午，十一月寅卯辰巳，十二月丑寅卯辰。曹震圭曰：兵吉逐月渐退一辰者，是兵家无有妄进，无有躁动之意，故云兵者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也。又《易卦·师》之六四曰：师左次无咎。言左次则为退舍也，故见可而进，知难而退，师之常也。又《太白阴经》曰：未见而战，虽众必溃。见利而战，虽寡必胜。是兵家不可以妄举轻进，此阴阳之戒也。

按兵吉者，皆太阳后四辰也。太阳前一位为月厌，太阳隔之，则太阳之后一三三四皆厌所不到之地，兵行之吉道也。常处太阳之后，随太阳以行，则物莫敢犯者矣。其终于四者，并太阳